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292號

原告 張心嵐
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雖於起訴狀上記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2萬9,602元，惟原告訴之聲明為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6846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，又本件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602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其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執行債權

01 額為15萬8,91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此經本院調
02 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
03 定為15萬8,9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限原告於
04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0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11 命補繳裁判費用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13 書記官 黃進傑

14 附表一：

15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2萬9,602元	自91年1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	自91年1月1日起至99年10月31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16 附表二：

17

請求項目 (新臺幣)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項目1 (請求金額 2萬9,602元)	1	利息	2萬9,602元	91年1月1日	104年8月31日	(13+243/365)	19.71%	7萬9,733.58元
	2	銀行法47-1	2萬9,602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9月4日	(10+4/365)	14.99%	4萬4,422.03元
	3	違約金	2萬9,602元	91年1月1日	99年10月31日	(8+304/365)	1.971%	5,153.59元
小計								12萬9,309.2元
合計								15萬8,911元